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3:45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认可,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崔宝军、陈颖、屈洪亮为本次被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崔宝军、陈颖、屈洪亮为本次被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崔宝军、陈颖、屈洪亮为本次被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款项存放于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确保按照相关规定和用途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2022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6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海燕女士,1979年5月出生,民事诉讼法学博士。山东省第三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山东政法智库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研修学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表决理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7日14点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内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7日至自2022年7月7日

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股权激励相关审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地址:青岛市即墨区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邮编:266000

电话:0532-87520886

传真:0532-87527777

收件人:证券事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海燕
2022年6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1: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张海燕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1.3681万股的2.028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Richenfood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华君

注册资本:9861.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725584090B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8日

A股上市日期:2019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20号)

2、公司概况

公司是国内复合调味品行业的知名企业,从2001年初创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复合调味料个性化定制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除食品加工和餐饮类客户之外,公司注册“味之物语”自有品牌,在商超、电商等渠道拓展布局以更好服务终端消费者。公司积极倡导“安全、健康、美味、便捷”的产品理念,拥有先进的产品研发中心、食品安全检测中心以及现代化的食品制造中心,在技术、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已逐渐跻身于国内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前列!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38,504,574.00	263,276,257.14	285,653,54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87,892.75	81,250,497.71	85,272,80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39,745.40	76,697,226.64	82,003,41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32,274.23	68,897,231.15	82,395,198.50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905,990.43	608,974,555.90	581,961,582.74
总资产	823,899,183.83	711,492,033.40	631,482,574.2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末	2020年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8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3.75	2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12.98	25.4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华君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 颖	董事、副总经理
4	屈洪亮	董事
5	胡左浩	独立董事
6	徐国君	独立董事
7	张海燕	独立董事
8	隋锦党	监事会主席、监事
9	于晓伟	监事
10	于浩淼	职工监事
11	崔正波	副总经理
12	黄桂琴	副总经理
13	张 韦	财务总监
14	赵兴健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1.3681万股的2.028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份额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1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	7.50%	0.1521%
2	陈 颖	董事、副总经理	10	5.00%	0.1014%
3	崔正波	副总经理	10	5.00%	0.1014%
4	黄桂琴	副总经理	10	5.00%	0.1014%
5	张 韦	财务总监	10	5.00%	0.1014%
6	赵兴健	董事会秘书	10	5.00%	0.101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65人)			135	67.50%	1.3690%
合计			200	100%	2.02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37.00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7.00元的价格购买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34.15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33.87元。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设定的。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1年,2023-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An)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69.00%	51.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119.00%	89.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185.61%	139.21%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系数(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选取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有效反映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股票期权可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